**版本号：GZH-ZB-20251006820251027002**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智慧教育大数据管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H-ZB-202510068**

**铜川市教育局**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2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教育局委托，拟对铜川市智慧教育大数据管理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GZH-ZB-202510068**

**二、项目名称：铜川市智慧教育大数据管理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铜川市智慧教育大数据管理项目的实施通过数据治理和资源统筹可实现教育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升级，大幅提升教育的信息化水平，确保教育资源的公平分配和有效利用，适应教育数字化转型趋势。主要内容包括智慧教育大数据驾驶舱，学业质量检测大数据管理系统，教师全息画像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经营资格：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①可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教育局**

地址： 铜川新区斯明街7号

邮编： 727031

联系人： 郝彦宁

联系电话： 0919-3198220

**代理机构：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北大街118号宏府大厦A座12F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成璇

联系电话： 029-87361685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46,7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室内全彩LED显示屏、控制电脑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室内全彩LED显示屏、控制电脑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教育局和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教育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铜川市教育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以及采购人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成璇

联系电话：029-87361685

地址：西安市北大街118号宏府大厦A座12F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铜川市智慧教育大数据管理项目的实施通过数据治理和资源统筹可实现教育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升级，大幅提升教育的信息化水平，确保教育资源的公平分配和有效利用，适应教育数字化转型趋势。主要内容包括智慧教育大数据驾驶舱，学业质量检测大数据管理系统，教师全息画像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46,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46,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教育服务项目 | 1.00 | 1,946,7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教育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 | **智慧教育大数据驾驶舱** | | 1 | 项 | | 1 | 区域整体数据驾驶舱 | 1.铜川市智慧教育大数据驾驶舱依托于铜川市教育云平台，通过集成联考系统、智慧课堂、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信息化系统数据，完成全市教育数据驾驶舱建设。支持按学年、学期等维度进行数据统计。整合铜川市教育云数据洞察系统以及教育事业统计系统，实现详细数据展示一键查看。需支持多级角色数据权限限制，对应角色仅可查看本级辖区范围内数据；  2.需支持备课情况展示；  3.需支持对教师使用智慧课堂进行备课的数据进行统计，展示备课参与率情况；  4.需支持展示学校的备课参与率及参与备课教师数，并展示学校排名；  5.需支持按学科查看教师备课数据，展示各个学科教师的人均备课时长；  6.需支持按年级查看教师备课数据，展示各个年级教师的人均备课时长以及占比，并需支持选择年级展示年级内各代课教师的人均备课时长；  7.需支持查看教师备课情况明细，展示教师姓名、学校、学科、班级基本信息以及备课时长；  8.需支持查看教师备课排行，展示备课时长的教师排名；  9.需支持查看利用平台授课情况展示；  10.需支持对教师使用智慧课堂进行授课的数据进行统计，展示授课参与率指标，以及授课参与率的计算方法和指标价值解读；  11.需支持对学校授课参与率进行排名，展示学校的授课参与率与参与授课教师数；  12.需支持对授课参与率变化趋势进行分析，使用图表展示每个月授课参与率数值，以及授课参与率均值；  13.需支持对不同年级、学科教师周均授课次数指标进行分析，展示教师在不同次数区间的人数分布，并提供建议区间；  14.需支持对授课时长指标进行分析，展示教师授课的课程处于不同时长区间的分布，并提供建议区间；  15.需支持联考情况展示；  16.需支持区域联考考试报告，如考试总人数、实考人数、缺考人数、统计人数、满分人数、零分人数、满分、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并点击可查看整体报告情况，支持报告文档导出。  17.需支持区域联考科目考试报告，如考试总人数、实考人数、缺考人数、统计人数、满分人数、零分人数、满分、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重点培优人数、重点培优率、后进生人数、后进生占比、难度题目比例、中等难度题目比例、简单题目比例。并点击可查看联考科目考试整体报告情况；  18.需支持教育事业统计展示；  19.需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园）情况统计，如城区、镇区、乡村的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和中等职业学校等统计数据。支持上级向下查看区县、学校统计数据。  20.需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园）情况统计，如毕业生人数（城区、镇区、乡村）、招生数（城区、镇区、乡村）、在校生数（城区、镇区、乡村）等情况分布；支持上级向下查看区县、学校统计数据。 | 1 | 套 | | 2 | 教育事业统计驾驶舱 | 1.需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园）教职工情况统计，如按照城区、镇区、乡村分类，教职工（城区、镇区、乡村）、专任教师（城区、镇区、乡村）在幼儿园、小学、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中等职业学校等学校分类情况统计；  2.需支持根据铜川市教育局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综表，摘取铜川市各级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整理成铜川市各级教育事业统计分析资料；  3.需支持形成铜川市教育事业统计分析情况介绍；  4.需支持一键导入铜川市教育局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综表和各学段学校一览表，形成铜川市各级各类学校（园）情况统计表、铜川市各级各类学校（园）学生情况统计表、铜川市各级各类学校（园）教职工情况统计表、铜川市基础教育校（园数统计表、铜川市基础教育班数统计表、铜川市基础教育学生数统计表、全市学前教育在园幼儿情况统计表、全市小学在校生情况统计表、全市初中在校生情况统计表、全市高中在校生情况统计表、全市小学寄宿生情况统计表、全市初中寄宿生情况统计表、全市高中寄宿生情况统计表、基础教育学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送教上门学生情况、基础教育学校学生变动情况统计表、基础教育学校在校生中死亡情况统计表、中小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情况统计表、基础教育学校教职工数统计表、基础教育专任教师数统计表、幼儿园专任教师年龄、职称情况统计表、小学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年龄结构情况统计表、初中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年龄结构情况统计表、高中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年龄结构情况统计表、特殊教育专任教师分年龄职务情况统计表、基础教育专任教师学历情况统计表、中小学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情况统计表、基础教育专任教师变动情况统计表、铜川市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情况统计表、全市民办教育学校基本情况统计表、全市部分学校情况统计表等31张统计报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需要，增添、修订表单。  5.需支持统计报表下载；  6.需支持根据权限进行访问，支持用户名密码+动态验证码等双因子认证；  7.需支持市县管理员添加用户并赋予权限查看功能；  8.需支持市县管理员启用/禁用用户登录权限；  9.需支持保留用户行为操作日志； | 1 | 套 | | 3 | 中高考成绩分析 | 1.支持导入中考、高考成绩；  2.支持按市、校、班不同层级下钻对比学科成绩；  3.支持一键导出成绩数据；  4.支持查看全市总分达线情况及目标完成情况；  5.支持总分达线及目标完成情况按区域、学校、班级不同层级逐层下钻查看；  6.支持自定义设置达线分档；支持设置区域、学校、班级各档达线目标人数；  7.支持查看全市单学科达线情况；  8.支持单学科达线情况按全市、学校、班级不同层级逐层下钻；  9.支持查看单科短板学生详细信息；  10.支持自定义设置各分档单科分数线，设置总分分数后支持自动计算各单科分数线；  11.支持选科科目以原始分、转换分两种方式进行总分及排名计算；  12.支持总分成绩及单科成绩按市、学校、班级不同层级逐级下钻查看；  13.支持全市、学校、班级各维度查看总分及各单学科数据总览。  14.支持优秀率、良好率、合格率、低分率、标准差的指标参数灵活设置。  15.支持查看全市、学校、班级维度的总分和各单学科学业等级分布；  16.支持查看全市、学校、班级维度的总分和各单学科成绩分段分布；  17.支持成绩分段分布按全市、学校、班级不同层级逐层下钻；  18.支持成绩分段分布可自由设置分数段，并可设置高分数段、低分数段；支持成绩分段分布以折线图、表格形式呈现；  19.支持查看全市、学校、班级维度的总分和各单学科的优秀生学困生分布；  20.支持查看优秀学生详细信息； | 1 | 套 | | 二 | **学业质量检测大数据管理系统** | | 1 | 项 | | 1 | 区域联考教研分析 | 1.支持选科科目（化学、生物、政治、地理）以原始分、转换分两种方式进行总分及排名计算；  2.支持联考总分成绩及单科成绩按全市、区县、学校、班级不同层级逐级下钻查看；  3.支持全市、区域、学校、班级各维度查看联考总分及各单学科数据总览，指标包括报名人数、实考人数、缺考人数、考试满分、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优秀率、良好率、合格率、低分率、超均率、比均率、离均差、标准差、差异系数、优势系数；  4.支持设置优秀率、良好率、合格率、低分率、标准差的指标参数；  5.支持查看全市总分达线情况及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包括达线人数、达线率、目标人数、目标达线率、目标差额人数；  6.支持总分达线及目标完成情况按全市、区域、学校、班级不同层级逐层下钻查看；  7.支持自定义设置达线分档，指标包括各分档名称、各分档分数线；支持设置区域、学校、班级各档达线目标人数；  8.支持查看全市单学科达线情况，指标包括总分上线人数、单科上线人数、双上线人数、贡献率、命中率、单科短板人数；  9.支持单学科达线情况按全市、区域、学校、班级不同层级逐层下钻；  10.支持查看单科短板学生详细信息，查看信息包括学生姓名、所属学校、单学科得分及排名、总分及排名；  11.支持自定义设置各分档单科分数线，设置总分分数后支持自动计算各单科分数线；  12.支持查看全市、区域、学校、班级维度的总分和各单学科学业等级分布，指标包括各等级人数及比例、累计人数及比例；  13.支持查看全市、区域、学校、班级维度的总分和各单学科成绩分段分布，指标包括各分数段人数及比例、累计人数及比例；  14.支持成绩分段分布按全市、区域、学校、班级不同层级逐层下钻；  15.支持成绩分段分布可自由设置分数段，并可设置高分数段、低分数段；支持成绩分段分布以折线图、表格形式呈现；  16.支持查看全市、区域、学校、班级维度的总分和各单学科的优秀生学困生分布，指标包括人数及占比；  17.支持查看优秀学生详细信息，包含学生姓名、所属学校、学科得分及排名；  18.支持查看试卷整体质量分析，指标包括难度、难度比例、信度、区分度、题量；  19.支持查看试卷题型、题组、知识点及自定义试题标签的评价分析，分析指标包含标签名称、对应题号、对应分值及全市、区域、校、班级平均得分率及排名；  20.支持查看试卷小题分析，指标包括小题题型、分值、难度、区分度；  21.支持查看小题在全市、区域、学校、班级各层级的均分、得分率及排名；  22.支持按分数段下载作答原卷，支持整张及单题下载。 | 1 | 套 | | 2 | 联考历次对比分析 | 1.支持按学年、按级别范围筛选历次联考考试进行对比分析，支持最多添加10场联考对比；  2.支持查看历次联考基本信息，包括考试名称、考试时间、考试学生、考试科目、考试满分；  3.支持查看全市、区域、学校、班级各维度历次联考整体学情对比，指标包括平均分及排名、超均率、离均差、标准差、差异系数、优势系数；  4.支持查看全市、区域、学校、班级各维度历次联考达线情况对比，指标包括历次联考各档达线人数及达线率；支持查看达线学生详细信息；  5.支持查看全市、区域、学校、班级各维度历次联考总分和单学科学业等级分布对比，指标包括各等级人数及占比、各等级累计人数及占比；  6.支持查看全市、区域、学校、班级各维度历次联考优秀学生分布对比，包括优秀学生人数情况；支持查看优秀学生明细；  7.支持查看历次联考试卷整体分析对比，指标包括平均分、难度、信度、区分度；  8.支持查看历次联考试卷题型、题组两个维度对比分析，包括均分、得分率、排名、满分值指标。 | 1 | 套 | | 3 | 教学管理监测 | 1.支持区域管理者查看区域教学基本信息，包括平台覆盖区县数、学校数、教师数、班级数、学生数、班生比，支持以Excel格式下载；  2.支持学科教研员按时间筛选查看区域内联考类型数、网阅考试数、手阅考试数；  3.支持区域管理者按年级、区县、学校筛选查看区域高中选科信息；  4.支持以Excel格式下载。 | 1 | 套 | | 4 | 教学活动监测 | 1.支持学科教学活动监管用于了解区域内各单校日常教学行为情况，包含学校的网阅考试情况，手阅考试情况，线上练习情况包含完成率、提交率、批改率等指标，以及学校组卷数量。；  2.可查看单校的详细学业行为情况，包含各项明细，全面、细致了解学校的日常教学信息化行为及特点；  3.教研员查看区域内学校学业数据，包括学校名称、网阅考试数、手阅测验数、组卷次数，支持查看单校教学活动数据详情。 | 1 | 套 | | 5 | 教学质量监测 | 1.支持学科教研员查看区域内单校校本题库资源详情；支持查看单校校本题库知识点分布情况；  2.支持学科教研员按章节选择知识点，查看该章节知识点的各校得分率和考频情况；  3.支持学科教研员按时间段下钻查看区域内学校的知识点详情，指标包括近五年高考考频、年级得分率、年级考察题数；  4.支持查看该知识点历次年级得分率，知识点关联错题、高考真题；  5.支持学科教研员按时间筛选查看区域内学校学情概览，指标包括学校名称、考查知识点个数、薄弱知识点个数、共性错题数；  6.支持学科教研员查看区域内学校高频错题汇总情况，指标包括共性错题数、平均得分率；支持按时间段、考试名称、得分率、题型维度筛选查看学校共性错题。 | 1 | 套 | | 6 | 学校学情分析 | 1.支持校级学情对比；  2.支持学科教研员按时间筛选查看区域内学校学情概览；  3.支持学科教研员查看区域内学校高频错题汇总情况；  4.支持按时间段、考试名称、得分率、题型维度筛选查看学校共性错题；  5.支持学校学情分析；  6.支持学科教研员查看区域内单校校本题库资源详情；  7.支持查看单校校本题库知识点分布情况；  8.支持学科教研员按章节选择知识点，查看该章节知识点的各校得分率和考频情况；  9.支持学科教研员按时间段下钻查看区域内学校的知识点详情。  10.支持查看该知识点历次年级得分率，知识点关联错题、以及高考真题；  11.支持校本题库监管；  12.提供区域学校校本数量；  13.支持下钻单校查看详情； | 1 | 套 | | 三 | **教师全息画像系统** | | 1 | 项 | | 1 | 全息搜 | 1.需支持市级、区级、学校管理员通过多种检索方式查询教师信息和教师档案数据，搜索方式需包括：关键字检索、组合搜索等；  2.需支持将多次搜索结果添加到用户池中；  3.需支持对教师档案数据提供按维度下载、按个人下载两种方式导出。 | 1 | 套 | | 2 | 个体档案 | 1.伴随式记录每位教师在教育教学生涯中的过程性和经历性数据，形成教师个体数字档案，呈现：教师基本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荣誉奖项、科研成果、教学活动、教研活动、培训学习维度、三级三类骨干教师等信息。  2.需支持按基本信息、经历资历、荣誉奖项、教科研成果、教学活动、教研活动不同档案维度分类，向管理者或教师展示教师个人档案数据；  3.需支持管理员或教师对个人档案数据进行编辑、预览、导出；  4.需支持管理员或教师查阅“待审核”的档案数，对待审核数据进行查看、删除；查阅“已驳回”的档案数，对已驳回数据进行查看、修改、删除；查阅“已反馈”的档案数，对已反馈数据进行查看。  5.需支持管理者或教师本人查看个人报告，包括：总体表现、分维度表现、行为要点表现（含满分项、可提升项、需关注项），需提供提升方向和建议； | 1 | 套 | | 3 | 个人画像 | 1.需支持基于教师档案数据，通过提炼教师身份特征，自动生成教师个体化的标签画像，如专任教师、班主任；支持统计教师在教学、科研等活动方面的活跃情况；  2.需支持以时间轴方式展现教师在科研、教研、荣誉、培训维度的成果、经历信息，体现个体纵向发展变化趋势；  3.需支持标记个人教育教学生涯中的重大事件，包括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者首次参加某一类活动，反映个体发展的增值变化情况。  4.需支持以标签形式展示教师个人基本画像；  5.需支持统计教师的学术成果、教研活动、培训学习、本人获奖、课题研究、指导学生获奖的活跃学年数；  6.需支持以时间轴方式展现教师在学术成果、课题研究、教研活动、本人获奖、培训学习、指导学生获奖数量。 | 1 | 套 | | 4 | 教师队伍分析 | 1. 需支持市级管理员查看本组织的专任教师队伍分析数据，包括师生数分析； 2. 需支持教师性别分析、教师年龄分析、教师编制分析、学科分析、教师工龄分析等。 | 1 | 套 | | 5 | 荣誉奖项分析 | 1.需支持市级管理员按学年查看教师荣誉奖项分析数据，包括不同奖项级别数量、荣誉奖项排行信息。  2.需支持教师荣誉奖项分析板块统计和展示教师在教学业务比赛、教育系统荣誉表彰方面所获得的荣誉奖项，以及对这些成果进行排名，提供视图看板。 | 1 | 套 | | 6 | 科研成果分析 | 1.需支持市级管理员按学年查看教师科研成果分析数据，包括不同课题级别数量、教师科研活跃榜单。  2.需支持教师科研成果板块统计和展示教师在科研课题、学术论文方面所获得的教科研成果数据。 | 1 | 套 | | 7 | 教学活动分析 | 1.需支持校级管理员按学年查看教师教学活动分析数据，包括备课、授课、互动、作业、分享人次，支持查看教师教学活跃榜单。  2.需支持教师教学活动分析板块提供评估和提升教师在信息化教学中的应用能力分析看板。  3.需支持用户可以了解到每位教师利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教学活动的频率和月份使用趋势，还能够看到在使用这些平台方面表现最为积极的教师排名。 | 1 | 套 | | 8 | 教研活动分析 | 1.需支持校级管理员按学年查看教师教研活动分析数据，包括集体备课、听评课、公开课、专题研讨数量，教师教研活跃榜单。  2.需支持查看教师教研活动分析板块中学校教师的各类教研活动参与度的统计分析看板。  3.需支持查看教研活动中最积极的教师排名。 | 1 | 套 | | 9 | 培训学习分析 | 1.需支持校级管理员按学年查看教师培训学习分析数据，包括不同级别数量，教师培训活跃榜单。  2.需支持提供教师专业发展和培训参与度的统计分析看板  3.需支持分析和展示教师在省级、国家级培训（省国培）以及区域校本培训中的参与情况  4.需支持提供参与教师培训最积极的教师排名。 | 1 | 套 | | 10 | 档案个人管理 | 1.需支持按本人奖项、培训学习、指导学生获奖、公开课教学维度分类统计本人档案数量；  2.需支持查看本人档案明细数据；按多种方式进行筛选，多种顺序进行排序；  3.需支持按档案关键字、指定维度搜索本人档案数据；需支持查看最近搜索历史、搜索结果的分类展示。  4.需支持在用户授权的前提下，通过拍照方式将个人纸质档案附件上传到档案中；需支持对图片进行裁剪、转向、打码；需支持OCR识别；  5.需支持在用户授权的前提下，将手机相册、手机本地文件中的个人档案证书证明材料上传到档案中；需支持OCR识别；  6.需支持对纯文本类个人档案进行手动填报录入； | 1 | 套 | | 11 | 审核  管理 | 1.需支持用户编辑个人信息，包括：头像、个人信息、学习信息、工作信息；  2.需支持用户反馈产品问题或使用意见；  3.需支持查看相关用户协议、隐私政策；  4.需支持角色切换、退出登录操作。  5.需支持对教师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核，支持单条信息审核与批量审核，支持查看已通过与未通过信息列表； | 1 | 套 | | 12 | 数据  管理 | 1.支持学校管理员批量导入本人负责的档案数据，系统提供导入模版和数据在线校验功能；  2.管理员对档案范围的教师的基本信息进行批量维护，支持对性别、民族、籍贯、政治面貌、职称、入校时间字段选项和格式进行校验约束。  3.管理员将教师业务档案数据以离线表格形式批量导入系统。系统提供导入模板，并支持可视化的在线格式校验和数据查重功能，校验通过即可成功导入。 | 1 | 套 | | 13 | 教师个人简历导出 | 1.需支持教师个人档案预览并按需导出。  2.需支持根据档案维度进行档案内容筛选。  3.需支持根据时间周期进行档案内容筛选。  4.需支持个人档案附件一键导出。  5.需支持个人档案word文件一键导出。 | 1 | 套 | | 14 | 教师发展驾驶舱 | 师资力量配置  1.需支持市级管理员查看专任教师数据，包含不同群体分析对象标签的教师人数和占比；查看师资结构数据，包括：性别、年龄、学历等；  2.需支持市级管理员查看新招聘教师人数、净流入教师人数、拟退休教师人数、教师交流轮岗率数据相关师资调配数据。  教师发展成效  3.需支持市级管理员查看本市教师队伍在德育、教学、教研、教科研四大维度的成果输出情况，每个维度不少于2个统计子维度；  4.需支持查看市优秀标杆教师风采信息，展示优秀教师姓名、照片及优秀典型事件介绍。  教师专业发展  5.需支持市级管理员查看评价数据、教研数据、培训数据、各培训级别的培训人次； | 1 | 套 | | 15 | 分层评价 | 创建评价  1.需支持市级管理员统筹创建教师分层评价方案框架；  2.需支持对评价对象、评价维度、要点和赋分规则进行配置。  框架管理  3.需支持管理员对已创建的评价框架进行编辑、复制、删除、导出操作；  任务管理  4.需支持管理员按评价周期创建评价任务，并下发给参评学校；  5.需支持针对评价任务进行消息通知设置。  过程监管  6.需支持评价过程监管，统计指定时间区间参与率异常的要点、无填报进度或评价数据缺失的教师信息；  7.需支持对评价采集要点进行数据来源分析。  评价报告  8.需支持市级管理员查看本组织下的参评学校校级评价报告；  9.需支持市级管理员按参评学校查看参评教师个人评价报告。 | 1 | 套 | | 16 | 评价案例库 | 1.需内置不少于2套校级教师评价典型案例，支持查看评价框架和赋分规则，支持预览评价报告效果；  2.支持检测案例评价框架与项目教师数据模型匹配度，给出检测结论；  3.支持学校一键复用案例评价框架。 | 1 | 套 | | **四** | **大屏显示系统** | | 1 | 项 | | 1 |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 1.1515 SMD封装 模组尺寸320\*160；  2.驱动IC为PWM节能高刷新；  3.像素间距：1.86mm 模组分辨率172\*86；  4.每平米288906点；  5.每平米亮度可达到600cd；  6.最大功耗：600W/㎡（在600尼特白平衡状态时）；  7.模块塑胶套件采用阻燃等级为UL94V0原材料；  8.刷新率：3840Hz，换帧频率：50&60Hz，显示屏亮度均匀性≥99%；  9.灰度等级：16bit 。 | 14.8 | 平方 | | 2 | 电源 | LED显示屏专用开关电源，输出：5V40A，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绝缘强度：500VDC，输出电压5-5.1V，工作环境温度-30-+60℃ | 52 | 台 | | 3 | 接收卡 | 1.需支持单卡12个标准HUB75E接口，输出16组RGB数据。 需支持向导式设置，用户根据软件提示即可完成操作，便于完成模组的点亮；  2.需支持高灰高刷、低亮高灰显示，可消除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3.为保障屏幕色彩一致性，需支持亮度、色度逐点校正，提供校正低灰补偿，保障低灰显示效果。  4.需支持一键修缝功能，可消除显示单元间的亮暗线，且不影响原始校正系数。  5.需支持各种PWM芯片、双锁存芯片、通用芯片；支持静态屏、1/2~1/64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6.需支持智能串线功能，无需了解接收卡串线顺序，用户可根据屏幕闪烁提示，在软件上完成映射设置。  7.需支持抽点显示与数据偏移，可完成异形屏带载。  8.需支持一键回读，通过软件可一键回读所有配置文件信息，方便进行产品维护。  9.需支持一键修复，维护更换卡时无需对其重新调试，可一键恢复参数设置。  10.需支持对产品网络通信状态进行实时检测，反馈数据包总数、错误包数及网线连接顺序、在线接收卡数量等数据。  11.需支持接收卡网口备份功能，备份状态下，接收卡网络数据为双向传输，保障显示屏播出正常。  12.需支持程序升级断电保护功能，保证产品后续升级的安全性。  13.需支持用户使用控制软件识别接收卡版本情况，由软件自动推荐升级固件，防止固件错误加载 | 36 | 张 | | 4 | LED视频处理器 | 1.需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输入，包括1路DVI，2路HDMI1.4 ； 需支持最大支持4K×1K@60Hz图像处理能力，支持HDMI、DVI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2.需支持3个独立窗口显示；  3.需支持视频输出最大带载650万像素；  4.需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  5.需支持创建多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  6.需支持配备直观的LCD 显示界面，简化系统的控制操作。 | 1 | 台 | | 5 | LED专用配电柜 | 智能配电柜，380V转220v配电装置，采用三相配电平衡方案，具有过流、短路、断路、欠压、过热等保护措施，保护屏幕用电安全，配电柜内部空开每路荷载3kw，具有延时上电功能。配电柜配置专业多功能卡，可与控制电脑通过网线连接，用户可通过电脑端软件读取屏幕相关数据、远程控制屏幕开关机，无需手动拉闸或按钮控制。 | 1 | 套 | | 6 | 控制电脑 | I7/16G/256G/显示器键鼠 | 1 | 套 | | 7 | 辅材及调试 | 1.显示屏支架：定制全镀锌管钢架焊接壁挂结构；  2.辅材线缆：含视频处理器到屏幕的网线/智能配电柜到屏幕的供电线缆；  3.运输安装调试：屏幕的安装调试 | 1 | 套 | | **五** | **系统集成** | | 1 | 项 | | 1 | 系统集成 | 包含系统集成服务、产品培训服务、教学教研服务； | 1 | 项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已签订的合同文本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等要求标准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履约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合同文本为准

**3.4其他要求**

3.4.1本次采购为固定总价包干。供应商报价时，应包含本次采购清单范围内且达到该标准的所有产品的开发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培训服务费、人员工资、差旅费、工器具使用费、材料费（含辅材）、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达到使用条件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应被认为包含在其他产品价格中，结算时不再调整。3.4.2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①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大屏显示系统”所属行业为“工业”，其他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②承接企业填写：第1-3大项填写系统开发商信息；第4大项填写制造商信息；第5大项填写服务商信息。3.4.3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学业质量检测大数据管理系统”。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经营资格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①可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响应函 |
| 6 | 信用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的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响应文件封面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不少于90天 | 响应函 |
| 4 | 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4）符合《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及《标的清单》的填报要求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供应商承诺书 |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供应商承诺书.docx |
| 6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实质性要求且没有负偏离。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7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文本》条款的要求，且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docx |
| 8 | 强制节能产品认证 |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室内全彩LED显示屏、控制电脑）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其他资料.docx |
| 9 |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室内全彩LED显示屏、控制电脑）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国家CCC认证证书）。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其他资料.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所投系统（1.智慧教育大数据驾驶舱2.学业质量检测大数据管理系统3.教师全息画像系统）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及功能说明，并能说明系统的先进性、稳定性及选型的合理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开发商承诺等相关资料）。配置功能齐全、技术资料齐全，内容全面，每个系统得3分；配置功能基本齐全、技术资料较齐全，内容一般，每个系统得2分；提供产品的质量、功能有明显的缺陷、技术资料不齐全，内容欠缺，每个系统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最高得9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其他资料.docx |
| 供货服务方案 | 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包含实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验收、质量保障及安全风险防范等内容）：供货安装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完整性、安装方法符合项目实际现场情况、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计10分；供货安装方案内容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较强，安装方法较为符合项目实际现场情况，但不影响项目工程实质性实施的，计7分；供货安装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的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障方案、人员配置安排、响应时间和服务电话、运维服务移动端小程序及使用界面截图等内容)进行评审：响应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运维服务能力强且提供软著及截图的，计5分。响应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运维服务能力较好且较切合实际的，计4分。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运维服务能力基本符合要求，计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响应有缺项，与实际需求不符，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内容应包括专业理论培训、操作系统培训、 简单故障处理培训、统计报结培训等。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能提供实质性培训内容与案例得6分，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方案部分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组织机构及工作计划安排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业的组织机构、工作计划安排以及服务时间响应。组织机构完整、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服务响应及时且有效得5分；组织机构较较完整、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服务响应及时欠有效得3分；方案组织机构不够完整、工作计划安排不合理、服务响应不及时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系统安全方案 | 系统建设完成后，供应商须承诺本次建设开发的系统通过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获得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系统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供应商提供信息系统安全设计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合理、可行，并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测评报告的，计10分；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与实际需求偏差较少，未提供测评报告的，计分6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与实际需求有偏差，未提供测评报告的，计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响应有缺项，与实际需求不符，计2分；无承诺或未提供方案本项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数据交互方案 | 供应商须承诺本次提供的智慧教育系统接入采购人现有的教育云平台。供应商提供对接方案详细说明及项目的建成后的可维护性及可扩展性，如扩容、功能扩充、增加学校等：系统对接方案详实、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计10分；系统对接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计7分；系统对接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有明显缺项，计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响应有缺项，与实际需求不符，计2分；无承诺或未提供方案本项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进货渠道 | 所投系统（1.智慧教育大数据驾驶舱2.学业质量检测大数据管理系统3.教师全息画像系统）货源渠道正规、供应充足，开发商明确。制造商直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承诺、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如为经销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开发商出具的授权书，每个系统得3分，最高得9分。（注：分系统与其所属大系统非同一开发商开发的，须按大系统提供所有分系统的来源证明，否则不得分。） | 9.0000 | 客观 | 其他资料.docx |
| 运维保障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运维保障方案，并能够提出对本项目运维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给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系统完善升级保障方案、日常系统应用技术支持方案、故障响应处置方案等。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响应程度综合评审：方案整体科学合理，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得10 分；方案整体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7分；方案整体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响应有缺项，与实际需求不符，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业绩汇总表.docx |
| 软件著作权证书 | 所投系统（1.智慧教育大数据驾驶舱2.学业质量检测大数据管理系统3.教师全息画像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系统得2分，最高得6分。 | 6.0000 | 客观 | 其他资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条款响应.docx

详见附件：业绩汇总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docx